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備用信貸、涉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涉及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承擔若干槓桿式外匯合約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數位股東要求下，一項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於會上提呈。因此，亦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遲舉行會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A 將本會議舉行日期延遲不少於14日或至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	668,327 (0.1020%)	654,622,835 (99.8980%)

由於有關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反對，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以考慮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1	<p>(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p> <p>(b) 批准藉以增設額外的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十二億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二十四億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第1項普通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p>	820,428,711 (99.9441%)	459,147 (0.0559%)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證監會授出的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函內	351,203,711 (99.9001%)	351,147 (0.0999%)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的股權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截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惟因上述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港幣八元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中信泰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透過中信香港或其指定代理人)	645,611,285	29.438%	2,098,736,285	57.558%
榮智健	418,418,000	19.078%	418,418,000	11.475%
范鴻齡	50,640,000	2.309%	50,640,000	1.389%
劉基輔	840,000	0.038%	840,000	0.023%
蔡星海	280,000	0.013%	280,000	0.008%
莊壽倉	200,000	0.009%	200,000	0.005%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附註 1)	1,115,989,285	50.885%	2,569,114,285	70.458%
其他董事				
李松興	1,000,000	0.046%	1,000,000	0.027%
榮明杰	300,000	0.014%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0.192%	4,200,000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14%	300,000	0.008%
王安德	400,000	0.018%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0.071%	1,550,000	0.043%
德馬雷	10,145,000	0.463%	10,145,000	0.278%
彼得·克萊特	34,100	0.002%	34,100	0.001%
其他公眾股東	1,059,230,775	48.295% (概約)	1,059,230,775	29.051% (概約)
總計	<u>2,193,149,160</u>	<u>100%</u>	<u>3,646,274,160</u>	<u>100%</u>

附註1：在這些股東之中，持有280,000股股份的蔡星海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有200,000股股份的莊壽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他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93,149,160 股。
2. 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 A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總數為 2,193,149,160 股。
3.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香港將及已就上述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總數為 1,547,537,875 股。
4.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香港、榮智健先生、范鴻齡先生、劉基輔先生、莊壽倉先生及蔡星海先生將及已就上述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總數為 1,077,159,875 股。
5.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6.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